



編者的話

今年時值建國百年，不論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皆以歡欣之情舉辦各類慶祝活動。為配合建國百年誌慶，本局證期月刊規劃自本年九月至十二月連續四個月，以「建國百年證券期貨市場風華」專刊方式介紹我國證券發行市場、交易市場及期貨市場之建置與展望，以共襄盛舉。並希望藉由本專刊之專文論述及歷史照片回顧，帶大家進入歷史時空，回味過去的足跡，瞭解我國證券期貨市場過去的發展歷程與未來展望。

本期專刊邀得證期局李科員宜雯撰寫「資訊揭露—證券市場的防腐劑」、王科員巧雲撰寫「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發展史與演變」及涂科長秋玲撰寫「我國期貨市場之建置」等三篇論著，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述及近幾年來，督促公司揭露非財務資訊已成為國際趨勢，我國證券主管機關亦與時並進，持續修正「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範，加強公開發行公司非財務資訊之揭露；除此，透過資訊揭露評鑑系統，進一步促使上市（櫃）公司自願性揭露更多非財務資訊，讓我國資訊揭露制度，逐步與國際接軌。藉此使投資人取得更充分、即時之資訊，以為投資決策參考，達到保護投資人權益，健全資本市場之目標。

第二篇作者指出展望未來，為擴大基金銷售業務，增加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並因應投信投顧業之實務需求及產業發展，以增進證券服務事業之國際競爭力暨強化投資人獲取適足資訊之權益，金管會未來仍將持續檢討放寬投信基金投資限制、研擬強化境外基金資訊揭露規範等，俾利我國逐步建構與國際接軌且能充分支援產業發展之金融環境與法制，朝推動台灣成為資產管理中心之目標邁進。

第三篇文章作者提及我國期貨交易市場發展迄今處在成熟期，相關監理制度已陸續建置，因期貨交易為零和遊戲，有人賺相對就有人虧，在期貨市場價格大幅劇烈波動下，期貨業者易與交易人發生糾紛，而期貨商之資本額相對較證券商小，故須強化相關風險控管配套措施，並加強交易人宣導使其瞭解期貨交易風險，另因應全球期貨市場快速發展，將請期交所持續研議新商品，滿足市場需求，並進行交易、結算制度改革，接軌國際。

法令輯要部分，計輯有：認購（售）權證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係屬其他有價證券之交易；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一上市(櫃)公司之外籍原股東因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所得之價款或於我國證券交易市場處分持股所得之資金，得於辦理外資登記後，將資金留存於交割帳戶內作後續投資之用；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及訂定證券商辦理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代理業務規範等共 5 項。

